

新違警四訓法釋義

林振鏞 著

新
違
警
罰
法
釋
義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初版

(*30346 滬報紙)

新違警罰法釋義一冊

定價國幣貳元貳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林振鏞

發行人 李宣龔
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各地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林振鏞 著

新違警罰法釋義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自敘

韓非子曰：「釋法術而以心治，堯不能正一國。」旨哉言乎！比歲法治之聲浪，既洋溢於我朝野之間，繼今以往，國家億萬載富強康樂之基，將惟法治焉是賴，而鑒古以來，國人所稱道弗衰之人治精神，殆將爲時代所淘汰，無可疑也。然而法治豈易言哉！法治國之造成，厥有三要素：其一曰立法之善，其二曰執法之宜，其三曰守法之謹，非備此三者，無以臻於郅治也。不佞讀律有年，間嘗取中外各國法律，參互研究，而私歎立法之盡善盡美無能如吾國者。然則國家法治之未昌，其咎不在立法，而在乎執法者與守法者，之二者不獲其道，不遵其軌，則法也者，毋甯視爲一紙具文焉耳。馴至如老子所謂「法令滋彰盜賊多有」之現象，非至可慨者乎？抑法令亦夥矣！其與吾人一生生活息息相關者，厥惟一違警罰法是。不問何人，殆無敢自謂其一生未嘗有違警之行爲者，違警罰法者，消極的以管制人民之社會生活，積極的以造成優美之公民也。與其視爲法令，毋甯目之爲良好之公民教科書，每一公民實當持以爲立身處世之圭臬，而每一警吏之宜奉爲寶典，更無論已。茲編之作，所以應此雙方研究時之需求也。夫誠使舉國人民，由熟讀與日常生活最有關係之違警罰法，進而引起其對於其他法令研求之廣泛興趣，於以造成知法畏法之精神與習慣，痛滌既往頹廢散漫弁髦法律之劣性，則憲政與

法治之屹然建立，庶幾其有望乎。然而此微末之著述。譬諸蹄涔之水，遽望其激爲洪流，著者所挾至細，而所願之奢如此，又不禁竊竊然自笑也。

本書承立法院編修周樹堯君之協助，謹致謝悃。

振鏞敍於中央大學松林坡下斗室之中。

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燈下

凡例

一、本書分導言，總則釋義及分則釋義，三編導言泛論有關警察之一般問題以下兩編各就原條文依次解釋。

二、解釋文筆力求淺顯並儘可能舉例以證明之，其間詳略不一，視各條內容涵義之繁簡而定。

三、本書參考材料頗多，其要者爲趙琛著行政法各論，俞承修著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釋義，及首都警察廳二十四年所編警察法令彙編等，餘不備錄，讀者宜并覓上述各書而參閱之。

四、各條之釋義中，凡所依據均係現行有效之警察法令，以期翔實，惟法令繁多，疏於援引之處在所不免，如有再版可能，當增補之。

五、書末附錄有「辦案須知」三十一條，係二十三年首都警察廳修正頒行者，可資爲一般警察處理違警事件時之參考。

六、學識淺薄，謬誤孔多，讀者有以教正之，幸甚！

目錄

自敘

凡例

第一編 導言

第一章 何謂警察

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與我國警察之略史

第二節 警察之任務與其權限

第三節 警察之種類

第二章 何謂違警

第三章 何謂違警罰法

第一節 違警罰法之定義

第二節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分際

第四章	新違警罰法之優點與特色	一一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	總則釋義（以下章節均依本法原文）	一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章	法例	一五
-----	----	----

第二章	違警責任	二三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三章	違警罰	二三
-----	-----	----

第四章	違警罰之加減	四一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處罰程序	四八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一節	管轄	四八
-----	----	----

第二節	偵訊	五二
-----	----	----

第三節	裁決	五七
-----	----	----

第四節	執行	六三
-----	----	----

第二編	分則釋義	六九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一章	妨害安甯秩序之違警	六九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……………八九

第三章 妨期風俗之違警……………九六

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應之違警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附錄 修正辦案須知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新違警罰法釋義

第一篇 導言

第一章 何謂警察？

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與我國警察之略史

警察者國家行政上之一種機構，用以管制人民之社會生活者也。

人類不能脫離社會生活而塊然獨處，故人類在社會中之行爲，俱應受一定之管制，不相妨礙，藉以組織成一健全之社會。管制此社會生活使納於正軌之中者，則惟警察制度之是賴，故警察爲內政中第一要政，亦各國之所同也。

我國古代，周時始行徹法，置「司競」之職，詰奸察暴，以糾四方。歷代中央及地方官制中，均有類似之機構，但對現代警察制度之採用，則始自清末。當光緒二十八年八國聯軍陷京師時，城內秩序大亂，外人乃在東西城設有所謂「安民公所」，招募華人，充任巡捕，管理界內

治城。翌年亂平，聯軍退出北京，安民公所，亦隨之撤銷，乃由地方政府設「善後協巡營」，旋改稱工巡局。光緒三十一年，中央始成立巡警部，嗣改爲民政部，各省亦設立巡警道，省會所在地另設巡警公所，各廳州縣設巡警局，此時之警察制度，乃告頓備。及民國成立後，各省巡警道改爲警察廳，各縣設警察事務所，民三改稱縣警察所，國府奠都南京後，十七年十月，內政部頒布「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」規定各縣設公安局，區設公安分局。分局之下，因必要情形，得設警察分駐所。二十三年十二月實行裁局改科辦法，各縣警察局裁爲警佐室。二十五年七月，行政院頒布「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」，規定各縣得設警察局，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，處理全縣警察事務。不設局之縣，於縣政府內，設警佐一人及長警若干人，辦理警務。縣區域之內重要鄉鎮，得設警察所，分區設置地方，則於區署內，設巡官一人，長警若干人，辦理警務。市之組織，則普遍應設置警察局，並得設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所等，此我國警政組織沿革之大略也。

第二節 警察之任務與權限

警察之任務，主要在管制人民之社會生活，不使逸出常軌之外，已如上述。茲更本此原則以申論之：

(甲)警察之對象 警察應以社會上一般公安秩序爲對象，故家庭內坐臥眠食言論等，縱有

未當，若無關於社會，亦非警權之所能及。

(乙)警察之目的 警察以防止或減少人爲的危害爲目的。純出自然力之危害如地震颶風之類，非警察所能防止，故警察目的僅在防止或減少人爲的危害，且尤注重於有關社會安寧之事件。

(丙)警察之手段 警察依其行政權力對人民得施以下列之手段：

(A)命令其作爲 例如因公共衛生之必要，而命人民施行清潔方法。又如售賣某種物品，應先得警察之許可是。

(B)命令其不作爲 例如命令禁止人民戶外裸體是。

(C)強制其作爲或不作爲 警察除依權力得發布命令外，並須賦有強制人民作爲及不作爲之權力。依二十一年公布之行政執行法所規定，此項強制辦法，可分爲間接與直接兩種。間接強制，分爲代執行與執行罰。代執行者，僅能施於可代作爲之事項，即受命者不肯作某事時，例如不肯修葺將圯之房屋，官署可命第三者代爲之，或由官署代爲之，但須向受命者徵收相當費用，以給代爲者。所謂執行罰者，指受命者所負之義務，係不作爲之義務，例如不得隨意吐痰於道路之上，或係不能代其作爲之事，例如聞唱國歌而不靜立致敬是，對此類事，警署得先施以預戒，倘不遵行，即課以應得之罰，即執行罰也。

所謂直接強制者，指事機急迫之時，代執行與執行罰，均不能達到警察之目的，則用實力

強制義務者實現其所命之狀態，例如對企圖自殺者，酗酒者，瘋漢，及鬪毆者，即可使用此種方法，強制其就範是也。

(丁)警察權之限制 警察之權力與手段，已如上述，然警權之行使，亦不宜毫無標準，故就一般原則論之，警權應受下列之制限：

(A)警權行使應以防止社會之障害爲限

警察目的在維持社會上一般之利益與秩序，而不在開發社會之文化，或增進社會之福利，故其職掌，自以除去社會之障害爲限，即強使人民履行不擾亂社會秩序之義務也。無論作爲或不作爲，皆屬此例。

各國警察法規，對於人民行動，除有礙於社會利益與秩序外，原則上皆認人民有廣汎活動之自由，而不加以無謂之限制。換言之，人民不過負有不妨害社會秩序之一般義務而已。警察拘束人民自由，倘超過此種限度，而又無特別法規之依據，即爲踰越警察權正當之界限，應受行政之處分。

(B)警權之行使不得超過維持秩序必要之程度

此段可分爲三點論之：第一，警權惟須於社會秩序受障害，或將立即發生危險時，始可發動，如僅稍有惹起障害可能性，而非甚大之可能性時，不能成爲警察干涉之理由。歐洲學者有云：「警察不可較常人神經過敏」，即斯意也。第二，警權非對於社會上一切障害，加以排

除，惟以排除社會上所難忍受之障害爲限，例如大工廠所發出之烟，及機械之響聲，雖與社會衛生及安寧有礙，因其爲不可避免之事，固不可以警權干涉之也。第三，警察排除社會上所不能容忍之障害而加人民自由之制限時，必與所欲除去之障害程度，成適當之比例乃可。故輕微之障害，僅能施以輕微之制限，例如大商店中某部販賣不正當之藥品，僅能就販賣部份，予以停業或歇業處分，而不能令其全部營業停歇是也。

(C)個人私生活之行爲警察不行干涉 私生活享有絕對自由，非與一般社會秩序安寧或衛生有關者，警察不能干涉，私宅內之行爲亦然，故警察所取締者，大都爲道路、戲院、酒館、浴室及公共場所之類。私宅中之行爲，僅限於與公共治安或風俗有關者，例如賭博是。蓋私生活問題只能以道義繩之，非警權所能爲力也。

第三節 警察之種類

警察之種類繁多，約分之爲下列數種：

(甲)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通常警察之任務，在以行政力量預防或禁止犯罪之發生，故謂之爲行政警察。追犯罪之已發生，搜索或逮捕刑事犯之權，則屬之司法警察。司法警察爲法院所管轄，非普通警署之任務也。

(乙)保安警察與特別警察 行政警察有保安警察與特別警察之分。保安警察者，爲保持一

般社會之安寧秩序而防止危害之警察；特別警察者，對於衛生、經濟等特殊行政之危害，加以防止之警察也。前者與其他行政分離，獨立爲一組織；後者如森林警察，鐵路警察，漁業警察，鑛業警察，衛生警察，經濟警察，學校警察等，則附隨於他種行政而存在。依現行法規，保安警察，屬於內政部管轄，而特別警察，則爲其他官署所分掌。

關於保安警察與特別警察管轄上之分別，新建警罰法第三十四條，已有規定，茲不贅。

第二章 何謂違警？

違警者，違反警察之作爲或不作爲之命令也。如上所述，一般警察皆賦有命令人民爲某種作爲，或不爲某種作爲之權力。基此權力所發出之命令，無論爲書面的或口頭的。苟在警察職權範圍以內，人民皆有遵守之義務，否則卽爲違警。此種命令，不必具有形式，苟爲有礙社會秩序，安寧，衛生，風俗，或侵犯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爲，爲有理性之人所能自覺者，其作爲或不作爲，卽當認爲違反警察之無形的命令；惟警察對此類事件，雖可予以取締，而不盡可施以處罰，蓋處罰之行爲，須以違警罰法中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也。又如拾劫竊盜等行爲係刑事犯，警察可予拘送法院，而不能逕予裁決，蓋此非違警事件也。